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55號

原告 蕭騰英
被告 葉偉裕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15號，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江永楨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彭富榮